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5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为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8）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同意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一

年期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此项贷款全部用于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2016 产季的番茄收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公告编号：临 2016-01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